



# M&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2



## 2017

### 第三季度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陳述，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第三季度業績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計綜合業績，以及2016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3	29,660	56,803	127,478	194,119
銷售成本		(19,872)	(34,888)	(92,381)	(135,341)
<b>毛利</b>		<b>9,788</b>	21,915	<b>35,097</b>	58,778
其他收入		6	48	512	374
其他虧損淨額		-	-	(233)	-
銷售開支		(1,494)	(1,702)	(3,530)	(5,720)
行政開支					
— 籌備上市相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		(5,197)	(1,123)	(11,498)	(2,693)
— 其他		(9,626)	(7,077)	(21,941)	(26,056)
<b>經營（虧損）／利潤</b>		<b>(6,523)</b>	12,061	<b>(1,593)</b>	24,683
財務收入		4	8	10	11
財務費用		(171)	(195)	(566)	(672)
<b>未計所得稅前（虧損）／利潤</b>		<b>(6,690)</b>	11,874	<b>(2,149)</b>	24,022
所得稅開支	4	(236)	(1,781)	(2,340)	(4,579)
<b>期內（虧損）／利潤</b>		<b>(6,926)</b>	10,093	<b>(4,489)</b>	19,443
<b>其他全面收入／（虧損）</b>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245	(303)	943	164
<b>全面（虧損）／收入總額</b>		<b>(6,681)</b>	9,790	<b>(3,546)</b>	19,607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以下各方應佔期內（虧損）／利潤：</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6,932)</b>	9,816	<b>(4,845)</b>	18,767
非控股權益		<b>6</b>	277	<b>356</b>	676
		<b>(6,926)</b>	10,093	<b>(4,489)</b>	19,443
<b>以下各方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6,689)</b>	9,518	<b>(3,904)</b>	18,934
非控股權益		<b>8</b>	272	<b>358</b>	673
		<b>(6,681)</b>	9,790	<b>(3,546)</b>	19,607
<b>每股（虧損）／盈利</b>					
— 基本及攤薄（港仙）	5	<b>(1.20)</b>	2.18	<b>(0.99)</b>	4.19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於2017年1月1日（經審計）</b>	-	<b>79,128</b>	<b>9,500</b>	<b>88,628</b>	<b>2,857</b>	<b>91,485</b>
期內（虧損）／利潤	-	<b>(4,845)</b>	-	<b>(4,845)</b>	<b>356</b>	<b>(4,489)</b>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	<b>941</b>	-	<b>941</b>	<b>2</b>	<b>943</b>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b>(3,904)</b>	-	<b>(3,904)</b>	<b>358</b>	<b>(3,546)</b>
與擁有人的交易：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b>6,000</b>	-	<b>53,832</b>	<b>59,832</b>	-	<b>59,832</b>
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宣派的股息	-	<b>(18,000)</b>	-	<b>(18,000)</b>	-	<b>(18,000)</b>
向非控股權益宣派的股息	-	-	-	-	<b>(1,470)</b>	<b>(1,470)</b>
<b>於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計）</b>	<b>6,000</b>	<b>57,224</b>	<b>63,332</b>	<b>126,556</b>	<b>1,745</b>	<b>128,301</b>
<b>於2016年1月1日（經審計）</b>	-	69,879	-	69,879	2,277	72,156
期內利潤	-	18,767	-	18,767	676	19,443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匯兌差額	-	167	-	167	(3)	16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18,934	-	18,934	673	19,607
與擁有人的交易：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9,500	9,500	-	9,500
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宣派的股息	-	(11,500)	-	(11,500)	-	(11,500)
向非控股權益宣派的股息	-	-	-	-	(326)	(326)
<b>於2016年9月30日（未經審計）</b>	-	77,313	9,500	86,813	2,624	89,437

##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9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且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及租賃施工機械及備件。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之上市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載，於2016年1月26日完成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2017年7月21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本集團已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猶如本集團於各呈列期間或自集團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或成立日期起一直存在，而並非自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控股公司的日期起才存在。

除另有所指外，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董事會已於2017年11月8日批准發佈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編製基準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連同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與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述者一致，惟採納2017年1月1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若干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其可能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關。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銷售貨物	<b>28,629</b>	54,131	<b>124,926</b>	186,300
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	<b>764</b>	2,908	<b>2,285</b>	7,372
機械租金收入	<b>267</b>	(236)	<b>267</b>	447
	<b>29,660</b>	56,803	<b>127,478</b>	194,119

執行董事考慮本集團業務性質，並釐定本集團以下2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i) 隧道 — 供應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
- (ii) 地基 — 供應預製鋼構件及設備

執行董事按各分部的收入及毛利百分比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由於本集團資源集中，且並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隧道及地基業務分部不連續的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因此，無須呈列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

所呈報分部收入指自外部客戶獲得的收入。截至2017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概無分部間銷售。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a) 可呈報分部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資料 (未經審計) 如下:

	隧道 千港元	地基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均來自外部客戶)	113,961	13,517	127,478
銷售成本	(81,330)	(11,051)	(92,381)
分部業績	32,631	2,466	35,097
毛利百分比	28.63%	18.24%	27.53%
其他收入			512
其他虧損			(233)
銷售開支			(3,530)
行政開支			(33,439)
<b>經營虧損</b>			<b>(1,593)</b>
財務收入			10
財務費用			(566)
<b>未計所得稅前虧損</b>			<b>(2,149)</b>
所得稅開支			(2,340)
<b>期內虧損</b>			<b>(4,489)</b>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b) 可呈報分部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資料(未經審計)如下:

	隧道 千港元	地基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181,533	12,586	194,119
銷售成本	(126,067)	(9,274)	(135,341)
分部業績	55,466	3,312	58,778
毛利百分比	30.55%	26.31%	30.28%
其他收入			374
其他虧損			-
銷售開支			(5,720)
行政開支			(28,749)
<b>經營利潤</b>			24,683
財務收入			11
財務費用			(672)
<b>未計所得稅前利潤</b>			24,022
所得稅開支			(4,579)
<b>期內利潤</b>			19,443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c) 按客戶地點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如下：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	33,302	63,543
中國	72,146	85,046
新加坡	18,206	45,530
馬來西亞	3,824	-
	<b>127,478</b>	194,119

4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稅項。截至2017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就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6.5%的稅率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2017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25%的稅率作出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撥備。截至2017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就本集團於新加坡經營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7%的稅率作出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撥備。

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開支如下：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52)	1,705	1,042	4,019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299	-	833	-
— 海外利得稅	44	528	94	999
遞延所得稅	245	(452)	371	(439)
所得稅開支	<b>236</b>	1,781	<b>2,340</b>	4,579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5 每股（虧損）／盈利

#### (A) 基本

於各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就此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以反映於2016年1月26日完成的重組及於2017年7月21日進行的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而發行股份的影響。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6年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損）／利潤（千港元）	<b>(6,932)</b>	9,816	<b>(4,845)</b>	18,767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575,410</b>	450,000	<b>489,560</b>	448,05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b>(1.20)</b>	2.18	<b>(0.99)</b>	4.19

#### (B) 攤薄

由於各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所呈列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 6 股息

於2017年3月9日，本公司分別向本公司當時的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宣派中期股息10,000,000港元及1,120,000港元；於2017年4月20日，本公司分別向本公司當時的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宣派中期股息8,000,000港元及35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部分已於2017年6月30日前悉數結清。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董事會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11,500,000港元及326,000港元股息分別宣派予本公司當時的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 近期發展以及展望

#### 香港

就隧道分部而言，如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由於香港若干隧道掘進機隧道工程已於2015年內完成，相關行業在隧道掘進機隧道工程合約價值方面出現輕微下降，從而對我們於香港市場的收入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一名與我們訂立有關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供應的主框架合約的隧道項目客戶，延遲向本集團下達採購訂單。其亦影響我們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期間」）自香港隧道分部產生的收入。

就地基分部而言，管理層維持審慎態度。儘管該期間收入略微高於2016年相應期間，但立法會延遲批出公共工程及基建項目影響香港的地基行業。管理層正密切注視市場情況。

#### 中國

為應對中國激烈的市場競爭並進一步尋求機會，我們擴大了中國銷售團隊的員工隊伍，以提高市場覆蓋面和競爭力。

####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新加坡的若干項目已於該期間完工且若干新基建項目尚未開始。本集團利用新加坡作為我們尋求機會利用剩餘產能以將業務拓展至馬來西亞及印尼的區域樞紐。誠如最近期刊發的本集團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我們於該期間接獲吉隆坡大眾捷運系統項目的採購訂單。管理層對擴充馬來西亞市場保持審慎樂觀態度。

### 財務回顧

#### 收入

收入從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94.1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27.5百萬港元，減少約66.6百萬港元，減幅為34.3%。該減少主要由於就隧道分部確認的收入從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81.5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14.0百萬港元，減少約67.6百萬港元，減幅為37.2%。就客戶地理位置而言，自香港、中國及新加坡客戶所得的收入從2016年相應期間的約63.5百萬港元、85.0百萬港元及45.5百萬港元分別減至約33.3百萬港元、72.1百萬港元及18.2百萬港元。其呈列香港、中國及新加坡市場收入分別減少47.6%、15.2%及60.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指產生收入活動直接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已售存貨成本佔銷售成本最大比例。銷售成本從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35.3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92.4百萬港元，減少約43.0百萬港元，減幅為31.7%。有關變動主要由於收入減少導致已售存貨成本下降所致。

### 毛利

毛利從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為58.8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為35.1百萬港元，減少約23.7百萬港元，減幅為40.3%。毛利率從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30.3%跌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27.5%。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獲得我們的供應商所授予約6.0百萬港元的折扣／返利。尚不包括該等折扣／返利，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及毛利率約為52.8百萬港元及27.2%。我們的供應商並無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授出該等折扣／返利。

###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運費及計於僱員福利開支項下的員工銷售佣金。銷售開支從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5.7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錄得的收入減少。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董事薪酬及福利（均計於僱員福利開支項下）、籌備上市相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費用、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及其他行政開支。行政開支從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28.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33.4百萬港元，增加約4.7百萬港元，增幅為16.3%。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籌備上市相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8.8百萬港元，部分被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匯兌收益約3.0百萬港元所抵銷。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匯兌虧損約0.6百萬港元。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4.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8.8百萬港元利潤有所減少。尚不計及上市導致的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該期間及2016年相關期間的應佔利潤將分別約為6.7百萬港元及21.5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及銀行信貸為集團經營提供資金。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12.9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76.9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1.2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44.4百萬港元）。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2.57倍（2016年12月31日：1.92倍）。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的可動用銀行及其他融資總額約為28.0百萬港元，其中約14.0百萬港元為已動用融資，而約14.0百萬港元為未動用及可動用融資。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7年7月21日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15,000,000股及135,000,000股每股0.47港元的股份於同日分別以公開發售及配售的方式發行。本公司的資本結構自2017年7月21日起並無變動。於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126.6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約88.6百萬港元）。

###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分別於2017年9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維持現金淨額狀況，故並未錄得資本負債比率。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2百萬港元，有別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39.0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的差額已按招股章程所示使用所得款項的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予以調整。董事已評估本集團業務計劃並認為，於本報告日期，無須就有關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用途的業務計劃作出修改。

於2017年9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已作下列用途：

	估計所得 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經調整所得 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於2017年 9月30日 未動用 百萬港元
進一步擴展我們於中國的 預製鋼構件及設備業務	16.0	16.5	-	16.5
擴張專用建築機械及設備	13.6	14.0	1.7	12.3
擴張於中國的維修及保養服務	5.5	5.7	-	5.7
一般營運資金	3.9	4.0	1.0	3.0
	39.0	40.2	2.7	37.5

於2017年9月30日，未動用的所得款項約37.5百萬港元已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並將按招股章程所載的建議分配方式應用。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7年9月30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吳麗明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	364,095,000	60.68%
張勁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005,000	5.17%
吳麗棠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025,000	4.84%
吳麗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4,500,000	0.75%

附註：

- (1) JAT United Company Limited（「JAT United」，由吳麗明先生全資擁有）擁有364,095,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麗明先生被視為於JAT United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吳麗明先生為吳麗棠先生及吳麗寶先生的哥哥。

#### (B) 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倉位	股權百分比
吳麗明先生	JAT United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好倉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9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2017年9月30日，下列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JAT United Company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64,095,000	60.68%
羅素蓮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364,095,000	60.68%

附註：

- (1) JAT United Company Limited由吳麗明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麗明先生被視為於JAT United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羅素蓮女士為吳麗明先生的配偶，因此，其被視為於吳麗明先生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9月30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擁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6月19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有條件採納該計劃。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概無據此授出購股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保障股東的整體權益。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已自當時起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我們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吳麗明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確保本集團內部統一領導，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有損本集團內權力和授權的平衡，現行架構將使本公司更為迅速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不時審核並考慮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以確保及時作出適當安排應對不斷變化的情況。

### 競爭權益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或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的合規顧問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自2017年7月21日起生效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擁有任何有關本公司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17年6月19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審計委員會，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成員為戴偉國先生、盧覺強工程師及劉志良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偉國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麗明

香港，2017年11月8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麗明先生、吳麗棠先生、張勁先生及吳麗寶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偉國先生、盧覺強工程師及劉志良先生。